

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

96年10月08日96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99年2月23日98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鼓勵大三學生修習「產業實習(Enterprise Practice of Microbial Industry)」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產業實習為選修課程，每次1學分，至多得採計2學分；寒假實習計入大三第一學期開課課程，暑假實習計入大三第二學期開課課程。
- 三、產業實習課程名稱得依實際前往機構，給予不同課程名稱，但應符合學校最低修課人數之規定。
- 四、本系上所有專任教師，得為學校督導，且應負責與校外實習機構之相關聯繫業務。並於選課前，調查及確定學生前往實習之機構。
- 五、若實習學生人數過多時，實習志願選填依據一至二年級成績排名，依排名高低順序選填志願。實習志願選填後不得任意更改。
- 六、校外實習以一次暑期實習來進行為原則
 - (一) 暑期實習：暑期機構實務學習
 1. 於三年級學期結束之暑假實施。
 2. 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四至八週為原則。
 - (二) 實習機構有特殊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- 七、修課學生職責
 - (一) 自行負責往返機構之交通工具及食宿。
 - (二) 實習機構已派定，而學生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前往，應在實習前二週報告學校督導，申請更改。
 - (三) 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人事規則，準時上、下班，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督導之指導。若實習期間曠勤(含)達三分之一者，該階段之實習以不及格論。
 - (四) 實習期間若因故必須請假時，須向實習機構請假。
 - (五) 學生於實習結束後，應針對實習機構給予評鑑，以作為日後系上選擇實習機構之參考。
 - (六) 實習報告：均以A4列印並依照系上相關格式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繳交(或郵寄)給學校督導評閱，遲交或缺交者視同缺席。實習報告格式另行公告。
- 八、學校督導工作
 - (一) 學校督導應與學生召開實習前說明會，了解學生實習時間及實習計畫書內容。
 - (二) 學校實習督導於實習期間須至少一次親自赴機構拜訪。除此之外，為了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，得以電話方式與機構督導聯繫。
 - (三) 實習期間，學校督導應盡量因應學生個別之需要，協助解決學生問題。
 - (四) 實習評分應依據學生的實習態度表現及實習心得報告等項目評分(機構實習之評分比例為：機構督導評分占70%，學校督導評分占30%)。但有特殊情況者，得提請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